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39192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0日

商 标

艾天泽

申请 人 蕲春天泽艾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漕河镇吴庄社区三组（陈丹青私宅）

代理机构 义乌市金玉财务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用熏蒸设备；医用身体康复仪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按摩器械；医疗器械；敷药用器具；火罐；理疗设备；口罩；失眠用催眠枕头